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章节，删除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监事”章节，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如“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因修订引起的序号调整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本次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公司章程》修订中如仅为“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调整为“或者”，以及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u>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u>董事长</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条款。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资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财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u>公司</u>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u>文件</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u>监事、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裁（即《公司法》规定的经理）</u>、<u>副总裁（即《公司法》规定的副经理）</u>、<u>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即《公司法》规定的财务负责人）</u>。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u>的每一股份<u>应当</u>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种类股票</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u>应当</u>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u>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类别</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u>同类别股份</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u>股票</u>，以人民币标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u>面额股</u>，以人民币

明面值。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2008年，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2008年，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4,9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u>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8,8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98,8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u>等形式，<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得</u>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u>分别</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公</u>开发行股份； (二) <u>非公</u>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u>规定</u>以及中国证监会<u>批准</u>的其他方式。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四) 股东因对股东<u>大</u>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u>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u>上</u>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四</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u><u>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五</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u>大会</u>决议；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u>大会</u>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额</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u>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五条</u>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数</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u>可以</u>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u>应当</u>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票</u> 作为 <u>质押权</u>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u> 作为 <u>质权</u>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种类</u>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类别</u>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u>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包销</u>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前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u>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u>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种类</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u>结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u>大会</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u>或</u>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本章程</u>、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u>、股东<u>大会</u>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u>或者</u>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复制</u><u>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u>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u>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u>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三十五条 股东<u>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u>大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u>大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u>

	<u>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条款。	<u>第三十七条</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三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u>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u>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u>

	<u>担连带责任。</u>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u>第四十二条</u>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u>的</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新增条款。	<u>第四十四条</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第四十五条</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u>

	<u>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二)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u>本章程第四十七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 <u>第四十二条</u>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或</u>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u>和员工持股计划</u>；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或者</u>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u>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u> 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不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 <u>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u>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不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 <u>上述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u>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u>大</u>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u>大</u>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u>或其他方式</u>为股东<u>参加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u>投票</u>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u>大</u>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u>或</u>不同意召开临时	第五十二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u>将</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u>将</u>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案</u>后十日内提出同意<u>或</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u>提案</u>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议</u>后十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u>提议</u>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u>或</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u>大</u>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u>大</u>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u>后</u>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u>监事会或</u>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u>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u>	第五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u>监事会或</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u>应当</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u>将</u>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u>监事会或</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u>合并</u>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u>合计</u>持有公司<u>百分之</u><u>一</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u><u>一</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u>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u>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u>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u>或</u>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三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u>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u>公告</u>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u>大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u>大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u>大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五十七条 股东<u>大会</u>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u>大会</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本公司</u> <u>或</u>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u>披露</u>持有<u>本公司</u>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u>或者</u>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或其</u>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u>大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u>大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u>股东<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或</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或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u>或</u>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份的有效证件<u>或者</u>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u>或</u>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u>或</u>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u>名称；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u>或者</u>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u>或者</u>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删除本条。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u>或者</u>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u>或者</u>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u>监事</u>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u>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监事</u>共同推举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u>或者</u>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u>或者</u>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u>

的一名<u>监事</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u>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u>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股东<u>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u>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u>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u>大会</u>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u>大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u>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u>大会</u>会议事规则<u>应</u>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u>大会</u>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u>大会</u>上，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u>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u>大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u>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u>或</u>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u>或</u>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u>或</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u>或</u>说明； 	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u>或者</u>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u>或者</u>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u>或者</u>说明；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u>或</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六条 股东<u>大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u>大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u>大会</u>的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 股东<u>大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u>大会</u>的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会</u>以普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u>和监事会</u> 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 <u>和监事会</u>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 公司年度报告；</u>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u>或</u>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u>或者</u>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的</u>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七十九条 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u>为交易对方</u>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第八十四条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u>拥有交易对方</u>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u>（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u>

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u>或其他组织任职：</u> <u>（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总裁和其它</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u>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u>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u>

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份公司成立后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须由股东大会从发起人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提出下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股份公司成立后首届董事会董事，须由股东会从发起人各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时，由现届董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董事会、<u>监事会</u>提名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u>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u>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u>。如公司董事会<u>或监事会</u>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u>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权股份总数<u>百分之</u>一以上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提出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选举；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u>百分之</u>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	--

第八十四条 股东<u>大会</u>审议董事、<u>监事</u>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u>监事</u>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u>大会</u>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u>
第九十条 股东<u>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u>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u>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u>大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u>大会</u>通过有关董事、<u>监</u> <u>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自股东大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u>总裁</u>，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u>，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第五章 <u>董事和</u>董事会 第一节 <u>董事的一般规定</u>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u>经理</u>，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u>(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规<u>或者</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u>总裁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裁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忠实义务： (一) <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u>(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三) 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者</u>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u>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u>

<u>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u>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u>

.....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 职权； 	<u>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 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u>提出辞职</u>。董事<u>辞职</u>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u>辞职</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u>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u>辞任</u>。董事<u>辞任</u>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 <u>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u>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七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u>

	<u>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u>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〇七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u>	删除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u>对股东大会负责。</u>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u>(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 <u>制定</u>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 <u>制订</u>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u>制订</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补亏损方案； (六) <u>制定</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u>或</u>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u>大</u>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u>财务负责人</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u>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	本、发行债券<u>或</u>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u><u>外捐赠</u>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裁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u>总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u>制订</u>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	--

<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u>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u>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的</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u>大</u>会批准。 股东<u>大</u>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股东<u>大</u>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的权限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u>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u> <u>(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 (六)批准实施以下事项： 3、董事会授予的全年贷款额度范围内的贷款，以及在超过全年贷款额度时单笔新增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u>以下</u>的贷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批准实施以下事项： 3、董事会授予的全年贷款额度范围内的贷款，以及在超过全年贷款额度时单笔新增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贷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u>和监事</u>。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u>传真</u>、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u>邮件</u>、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u>且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时限限制</u>，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u>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u>，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u>应</u>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u>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u>	第一百二十三条 <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u>，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u>应当</u>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u>制人：</u>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u>监事或</u>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u>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u>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u>或者</u>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u>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第一百二十四条 <u>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u>
新增章节和条款。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u>第一百二十八条</u>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第一百二十九条</u>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u>

	<u>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u>
--	--

	<u>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u>第一百三十条</u>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u>
--	---

	<u>的其他条件。</u> <u>第一百三十一条</u>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u>第一百三十二条</u>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u>
--	---

	<u>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u>第一百三十三条</u>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四条</u>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u>
--	--

	<u>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新增章节和条款。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u>第一百三十五条</u> <u>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u>第一百三十六条</u> <u>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u>第一百三十七条</u>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u>

	<u>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八条</u>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	---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u> <u>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u>
--	--

	<u>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u> （略）	删除章节和条款。
第六章 <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总监一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u>或</u>解聘。 <u>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u>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讨论决定，财务总监一名，<u>董事会秘书</u>一名，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u>决定聘任或者</u>解聘。

<u>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u>第九十八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一百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一条(四)~(六)</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提请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负责</u>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 提请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应<u>制定</u>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应<u>制订</u>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u>经</u>董事会聘任<u>或</u>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u>由</u>董事会<u>决定</u>聘任<u>或者</u>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五十一条</u> <u>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 <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u>第一百五十二条</u>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四十三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五十三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七章 监事会（略）</u>	删除章节和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u>监事会</u>、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u>监事会</u>、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u>副书记一名</u>，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u>财务会计</u>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前六个月</u>结束之日起<u>二</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 上述<u>财务会计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及部门规章</u>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u>两</u>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u>报告。 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u>将</u>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产</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u>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u> <u>（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u> <u>（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u>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u>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u>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u>	删除条款。

<u>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 <u>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u>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u>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u>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u>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u>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

<u>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u>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u>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u>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 	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u>过半数</u>同意。
新增条款	<u>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u>

	<u>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u> 第一百六十四条 <u>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u>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u>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
第一百六十九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一百七十条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第一百六十五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权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第一百六十六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第一百六十七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u>

	<u>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u> 第一百六十八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牵头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u>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u>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u>，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u>解聘</u>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u>（四）以传真方式进行；</u>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u>电子邮件</u>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u>或传真</u> 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u>或者电子邮件</u> 进行。
<u>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进行。</u>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u>或盖章</u>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u>或者盖章</u>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进入收件人服务器或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u>不</u>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u>不仅</u> 因此无效。
新增条款。	<u>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u>应当</u>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三条</u>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条</u>规定的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u>应当</u>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三条</u>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条</u>规定的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u>时</u>，<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u>应当</u>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三条</u>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条</u>规定的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新增条款。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u>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u>第一百八十九条</u>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一百九十条</u>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u>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u>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u>大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u>成立</u>清算组，<u>开始</u>清算。清算组由董事<u>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u>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u>组成</u>清算组<u>进行</u>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u>

	<u>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三条</u>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条</u>规定的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定</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u>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能</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得</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破产</u>。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u>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u>公司或者</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u>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应当</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u>或</u>有关法律、行政法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将</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u>或者</u>有关法律、行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u>大会</u>决定修改章程。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u>的</u>；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u>的</u>；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u>普通股</u>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u>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u>以上</u>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足</u>百分之五十，但<u>依</u>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u>大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人</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u>股份</u>占<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总额<u>超过</u>百分之五十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未超过</u>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u>或</u>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江苏省</u>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u>并经中国审批机关批准或</u>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u>或者</u>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u>后</u>的中文<u>版章程</u>为准。

<u>备案</u>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u>“以下”</u>，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u>“过”</u>、“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则<u>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u>和</u>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u>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u>